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要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